

香港科技大學

服務合約

日期：

合約雙方：

(1) 香港科技大學，一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1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下稱“HKUST”)。

(2) (下稱「承辦商」)。

條文：

1. 保證及委任

1.1 承辦商向 HKUST 聲明及保證其知悉及明白香港法例的防止賄賂條例(下稱“PBO”)的條文，HKUST 是 PBO 內所指的公共機構，及承辦商聲明及保證在訂立本合約前的任何時間，並無違反 PBO 第 5 條的規定，或就商議或訂立本合約一事，並無向 HKUST 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或 HKUST 的任何校董會、教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會、理事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提供或引致或允許提供 PBO 內所指的任何利益。

1.2 HKUST 委任承辦商提供詳情載於附表 1 的服務(下稱「服務」)，以換取詳情載於附表 2 的報酬(下稱「報酬」)。委任的期限由 [] 開始，至 [] 終止(下稱「任期」)。

2. 承辦商的責任

承辦商與 HKUST 達成下列協議：-

2.1 服務

在任期內提供服務。

2.2 保密

2.2.1 在任期內或之後，不得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不得容許泄露不論因服務或其他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關於 HKUST 的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機密資料，但向已簽署按 HKUST 核准的形式的保密承諾書的人士泄露或容許泄露則除外；及

2.2.2 不得允許任何人士協助提供服務，除非該人士已簽署該承諾書。

2.3 個人資料私隱

2.3.1 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HKUST 的資料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件[]及附件[]分別為大學資料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學生/職員適用] 的副本。

2.3.2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HKUST 託付的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

2.3.3 任期完結時，根據法例及 HKUST 的政策和指示將所託付的個人資料歸還或銷毀。

2.4 轉授

不得轉授本服務合約下產生的任何職責或責任，但根據合約條款明確准許的則除外。

2.5 知識產權

不得導致或准許可能損害或危及 HKUST 的任何版權、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 HKUST 對此的權益的任何事情或協助或容許他人如此做。

2.6 彌償保證

向 HKUST 保證賠償及使 HKUST 獲得賠償 HKUST 因下列事件而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不論刑事或民事)及其招致的法律費用及訟費：-

2.6.1 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或違約行為；或

2.6.2 就任何因供應服務而引起的事情而對本服務合約的任何違反而導致任何第三方成功索償。

2.7 保險

自費維持妥當全面的保險政策，以保障就承辦商根據本服務合約的條款而可能需要負責向 HKUST 賠償的任何行為或違約事宜所承擔的責任。

2.8 工作及報告

2.8.1 以一切合理速度及根據現行既定的慣常做法的最高標準及遵照不時生效的所有有關條例及其他規例的規定，進行有關服務的所有工作及允許 HKUST 親臨承辦商的處所及在合理時距不時視察工作進度。

2.8.2 按 HKUST 規定的形式或方式及所需的細節，以合理速度準備及向 HKUST 呈交其依據本服務合約進行的工作的結果的詳細報告(包括如 HKUST 要求的中期報告)。

2.9 不得轉讓或分包

在未經 HKUST 書面同意之前，不得轉讓或分包其在本服務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職責。

2.10 不得作不正當付款

不得在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就有關服務或與 HKUST 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是否因本合約而引起)，向 HKUST 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向 HKUST 的任何校董會、教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會、理事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提供或引致或允許提供違反 PBO 規定中的 PBO 所指的任何利益。

3. **HKUST 的責任**

HKUST 與承辦商協議，鑑於承辦商根據本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HKUST 須在到期付款時及按照附表 2 的規定作出付款。

4. **取消**

在發出不少於[]日通知後，HKUST 可隨時取消本服務合約，並將有責任向承辦商按照服務計酬原則，支付可能當時應付的該筆合理款項。

5. **因違約而終止**

在不影響 HKUST 可得的任何其他補償的原則下，HKUST 將有權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本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通知：-

- 5.1 承辦商違反本服務合約的任何保證或規定或其在本文內須遵守及遵照的任何責任。
- 5.2 針對承辦商徵取的任何押扣物或實施的任何執行或其與債權人訂定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作為承辦商的清盤公司(會員自動清盤除外)。
- 5.3 做出或允許任何行為，使 HKUST 的任何知識產權內的權利受到損害或危害。

6. 版權

承辦商依據本服務合約所作的所有工作及其準備及呈交的所有報告的版權將只屬於 HKUST 及 HKUST 將擁有使用、印製及利用所有這些工作的結果的獨有權。

7. 不可抗力

如遇有國家緊急戰爭、抑制性政府規例或如因雙方或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令致本服務合約無法履行時，雙方的各自責任將被免除。

8. 其他事項

8.1 全部協議

合約雙方均確認本服務合約載有雙方之間的全部協議，及並沒有倚據對方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向其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聲明，並已對與該方有關的所有事情進行獨立調查。

8.2 通知

合約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的任何通知，須以預付記錄郵遞或掛號郵遞方式，按本服務合約開首所示的有關一方的地址寄出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及如以郵遞寄出，將被視為在投寄後[72]小時內由收件人收到，或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按收件人的正確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號碼(具正確回覆)發出，應被視為在發出後[24]小時內由收件人收到。

8.3 共同及各別

由超過一人或個體組成的任何一方的所有協定須為共同及各別的協定。本服務合約內的中性單一性別應包括所有性別及複數及雙方的所有權繼承人。

8.4 HKUST 的轉讓權

HKUST 可轉讓或轉移本協議及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8.5 適當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8.5.1 本服務合約的每項細節(包括成立及釋義)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將被視為於香港訂立。雙方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8.5.2 承辦商現不可撤銷地委任其香港代理人，以便送達法律訴訟文件：-

及任何法律訴訟的時限不得純粹因承辦商的外國居留地而予以延長。

8.6 累積權利

授予任何一方的所有權利須屬可累積權利，任何一方行使本服務合約下的任何權利不得限制或影響其行使本服務合約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其可得的其他權利。

8.7 放棄

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間未執行本服務合約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或條件將不屬放棄該些條款或條件或放棄在其後任何時間執行本服務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8.8 承辦商身份

8.8.1 在依據本服務合約提供服務時，承辦商將為一獨立承辦商，而非 HKUST 的僱員或職員。

8.8.2 在此身份下，承辦商應獨自負責其因根據本服務合約履行的工作的報酬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及其他債務的清償責任。

8.8.3 承辦商無須就其履行其工作的方式，受 HKUST 的指令所管制。

